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工商变更暨实际控制人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27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田股份”）实际控制人中的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与其子楼城先生和其女楼静静女士签署了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小咪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50.7862%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国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19.9594%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女楼静静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小咪女士、楼国强先生不再持有金田投资股权，楼城先生持有金田投资70.7456%的股权，楼静静女士持有金田投资8.2018%的股权。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持有公司423,284,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楼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63%的股份，楼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5%的股份，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合计持有金田投资78.95%的股权；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楼静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63%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涉及金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楼城先生调整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       | 是否发生变更   | 变更前姓名      | 变更后姓名  |
|-------|--|------------|--------|
| 控股股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实际控制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楼国强、陆小咪、楼城 | 楼国强、楼城 |
| 变更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            |        |

- 截至目前，金田投资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成，其中楼城先生持有金田投资 70.7456%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金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4.49%股份。

##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与其子楼城先生和其女楼静静女士签署了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小咪女士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 50.7862% 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国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 19.9594% 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子楼城先生，将其持有的金田投资 8.2018% 的股权无偿赠与给其女楼静静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小咪女士、楼国强先生不再持有金田投资股权，楼城先生持有金田投资 70.7456% 的股权，楼静静女士持有金田投资 8.2018% 的股权。2025 年 11 月 27 日，金田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涉及金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楼城先生调整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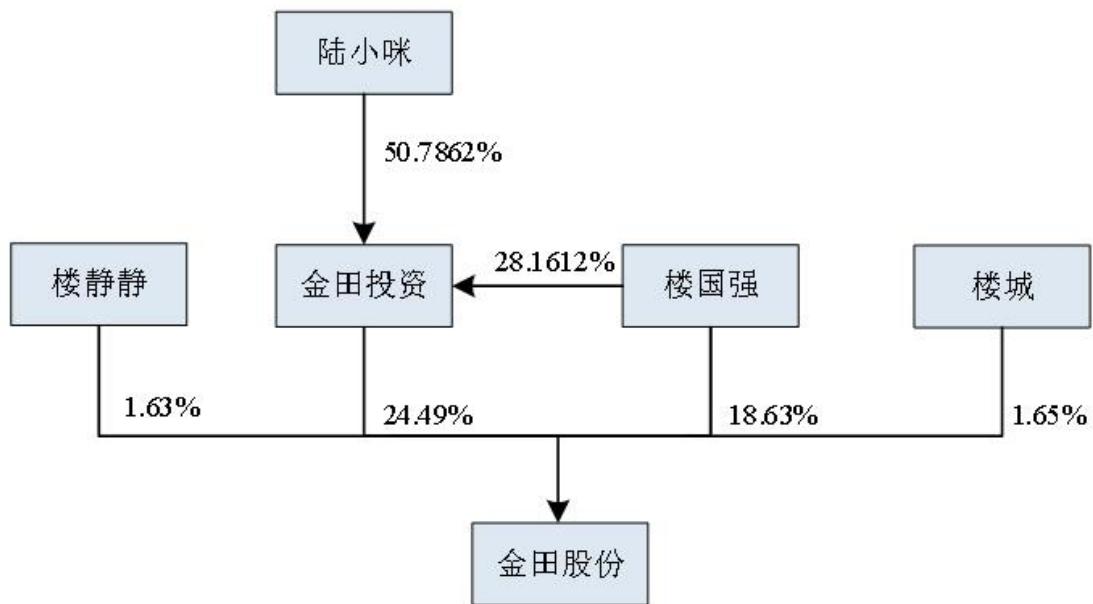
制人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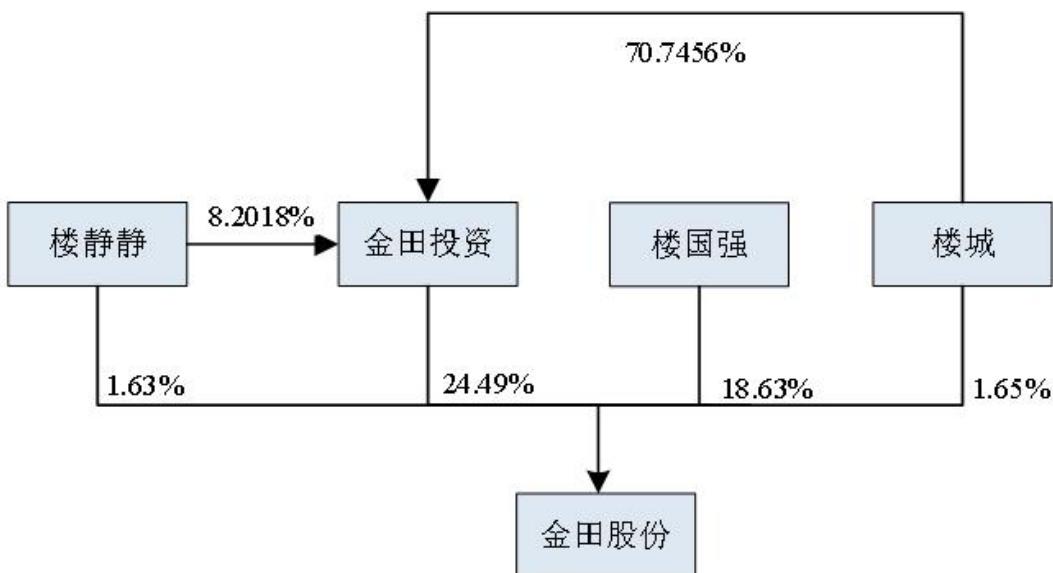
近日，公司收到金田投资的告知函，金田投资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持有公司 24.49%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行为，不涉及金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陆小咪女士、楼国强先生不再持有金田投资股权，楼城先生持有金田投资 70.7456%的股权，楼静静女士持有金田投资 8.2018%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楼城先生调整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楼城先生 2011 年加入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23 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多年来，楼城先生勤勉尽责履职，为优化公司治理、制定并落实公司战略、推进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本次金田投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一致的经营理念，做出的积极调整；有利于提升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打造权责统一的治理机制；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固及战略的连续，进而稳定资本市场的预期，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赠与完成后，楼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 70.7456% 的股权；截至目前，金田投资持有公司 24.49%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进行的股权赠与行为，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成员由楼国强先生、陆小咪女士、楼城先生调整为楼国强先生、楼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